

輔仁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班規則

92.05.20 商學研究所九十一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
91.10.16 商學研究所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91、92 學年度入學適用)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報考資格

- (一)必須具專職工作經驗三年(含)以上者。
- (二)凡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者；或合於教育部所定，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者。

第二條 入學考試

由本所博士班入學考試委員會，依照筆試、書面審查、面試三項目評定成績，擇優錄取，各項目佔總成績之比例及相關規定於招生簡章中說明。

第三條 錄取名額

博士班研究生錄取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第四條 博士班入學考試委員會

由本所所長聘請相關領域教師組成博士班入學考試委員會，負責筆試命題、書面審查及面試等事宜。

第二章 修業

第五條 修業年限

博士班修業年限三至七年。

第六條 修業學分

博士班畢業最低學分為二十四學分，不包含論文六學分。

第三章 資格考試

第七條 資格考試時程

研究生依規定修完必修課程學分數，得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申請資格考試。資格考試，於每年四月及十一月舉行，無研究生申請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資格考試委員會

資格考試由所長召集組成資格考試委員會負責。

第九條 資格考試方式、評分

每人必須選考兩科目，以筆試方式進行之。資格考試成績，均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尙未屆滿者，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若需更改科目，以一次為限，並須經所長同意。

第十條 博士候選人

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各項要件者，得由本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四章 博士學位論文

第十一條 論文指導

研究生得於修完必修課程學分數，並通過資格考後，簽具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函交所長核可後，擔任該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必需至少一人為本院專任教師。

第十二條 論文發表

研究生在入學後，學位考試前，至少完成一篇論文且被接受於有評審制度之學術期刊。

第十三條 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程序

研究生在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前，應檢具繕印之論文提要九份送至本所審查符合規定後，將其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考試委員名單，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報請校長發聘並辦理有關考試事宜。

第十四條 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

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由五至九人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含)為校外委員，申請人之研究指導教授一人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成績計算

學位考試成績計算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成績不及格得於修業年限未滿前申請重考一次，未通過者，即令退學。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之撤銷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十七條 學位授予

通過博士論文學位考試者，由本校授予商學研究所博士(Ph.D.)

第十八條 學位撤銷

本校授予商學研究所博士學位，經證明其博士論文有抄襲或他人代寫之情事時，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未規定部分之適用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施行及修改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時。